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12月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13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所有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英筠女士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其中含一名职工监事）组成，经公司控股股东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提名，监事会同意刘英筠、黄贻清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简历详见附件）。职工代表担任的一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产生，直接进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选举监事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全体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12月13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黄贻清，男，1956年6月出生，曾担任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四川雷波洋丰肥业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黄贻清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286,495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刘英筠，女，1963年10月出生，会计师，曾担任石桥驿企管会会计、副主任，掇刀开发区石油公司会计，东宝区石油公司财务科长，湖北洋丰股份有限公司处长、二级单位经理、副经理、纪委书记。现任湖北新洋丰肥业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部长、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湖北新洋丰肥业有限公司监事。

刘英筠女士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954,983股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